

梅县区2019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QCZB20F065

采 购 人：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5
一、 总则.....	7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0
三、 关于投标人.....	11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3
五、 关于开标.....	16
六、 关于评标.....	17
七、 关于定标.....	19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9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十、 关于合同.....	20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1
十二、 关于投诉.....	23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24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
1 评标委员会.....	37
2 评标方法.....	37
3 评标程序.....	37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9
5 确定中标人.....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表 5-1 投标函.....	49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0
表 5-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2
表 5-4 开标一览表.....	53
表 5-5 详细报价表.....	55
表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表 5-7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62
表 5-8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63
表 5-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64
表 5-1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65
表 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6
表 5-12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67
表 5-13 服务方案.....	68

梅县区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梅县区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QCZB20F065

项目名称：梅县区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 3,321,794.00

最高限价（如有）： 3,321,794.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森林抚育
- 2、标的数量：6 个标段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确定中标人数量
1	梅县区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6 家

备注：

1. 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2.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服务。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为 3 个月，按采购人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报名及开标当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若投标人是新成立公司, 则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丙级（含）以上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300

收款单位：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央观邸支行；

账号：4405017286360000029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盖单位公章的资料：

1.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

温馨提醒：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 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梅县区

联系方式：0753-6615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联系方式：0753-2331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沁铭

电话：0753-2331399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发布人：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梅县区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GDQCZB20F065 采购人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3,321,794.00 资金来源：预算内拨款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00 日
4	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GDQCZB20F065。 收款单位：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观邸支行； 账号：44050172863600000050；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5	投标递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和 电子标书壹份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 副本伍份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服务）分值 55%、商务分值 35%、价格分值 10%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将技术（服务）、商务、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写出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以综合得分排名前六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费标准计费，按标段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已盖收款章的现金送款单原件或进账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注明项目编号。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本招标文件。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项目。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指公历日。

2.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1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6.2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 关于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合同范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解释和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指招标公告期限一五个工作日）或公示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 3.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若项目允许联合投标，则适用本条。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中小微企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分公司投标

- 4.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相关关系证明文件应清晰）。已有合法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沿用上级或总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4.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授权书（相关

关系证明文件应清晰) 进行投标。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签名、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7 请投标人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8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唱标结果。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2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4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及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名或印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

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4 评标委员会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7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5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1.2 评标总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投标报价、技术（服务）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响应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响应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 1.9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国家规定有专业资质要求的，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4.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五、质疑函附件（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备注

5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质疑电话：0753-2331399

传真：0753-2200228

联系人：黄小姐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2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投诉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东一路

受理机构电话：0753-2562891

受理机构传真：0753-2589879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梅县区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合 同 书

（标段 X）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标段	标段所在地点	内容	金额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服务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三、合同时间

本项目工期为 3 个月，按采购人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

四、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当抚育完成后，经采购人实地核查，完成抚育率达 10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如需结审，金额以项目最终结审为准）；
- 4、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需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到甲方指定账户，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

3、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

六、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此项目服务期内的全部安全责任，出现所有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合同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中标人需根据投标文件响应与采购单位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梅县区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 2、中标人应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签订合同。
- 3、本项目最高限价：¥3,321,794.00（其中标段 1 最高限价：¥557650.00；标段 2 最高限价：¥522381.00；标段 3 最高限价：¥544112.50；标段 4 最高限价：¥529031.50；标段 5 最高限价：¥566081.50；标段 6 最高限价：¥602537.50）
-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产品数量作适当增加或减少，相应总费用随单价调整。
-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1. 自然地理概况

1.1 地理位置

梅县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介于北纬 23° 55' ~24° 48' '、东经 115° 47' ~116° 33' 之间。东邻大埔，西界兴宁，南连丰顺，北接蕉岭。东北与福建省上杭、永定毗连，西北与平远接壤，中部环接梅州市梅江区。总面积 2755.36 平方公里。

1.2 气候条件

梅县区地理位置靠近北回归线，且近太平洋，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昼夜温差大，夏日长，冬日短，气候温和，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21.2℃，极端最高气温（1977 年 7 月 25 日）39.5℃，最低气温（1955 年 1 月 12 日）零下 7.3℃。年平均日照时数 2000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472.9 毫米，最多年降雨量（1983 年）2355.4 毫米，最少年降雨量（1955 年）979 毫米。年均相对湿度 78%。年均无霜期 306 天，最长霜期（1962 年至 1963 年）117 天，最短霜期（1984 年至 1985 年）6 天。灾害性天气主要表现在：春季的低温阴雨、倒春寒，5 至 6 月间的龙舟水和夏秋间的台风雨，秋季“寒露风”和冬季的霜冻等。

1.3 地形地貌

梅县区地势以山地为主，境内山峦起伏，西北部有武夷山系延伸而下的项山山脉，形成一道天然屏障；东部南部有莲花山系的阴那山脉，使县境与丰顺、大埔分隔。这两列山脉均为东北——西南走向。地势周高中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分为三个类型，即河谷盆地、丘陵、山地，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山地占总面积的 22.1%，丘陵占 55.4%，盆地占 22.5%。有海拔逾千米和近千米山峰 23 座，以明山蟑的银窿顶海拔 1357 米为最高。大小河流 43 条，属韩江水系。主干流梅江，流经县境约 75 公里，注入大埔县三河坝衔接韩江。

1.4 土壤条件

成土母岩主要有花岗岩、紫色页岩、石英砂岩。全县地带性土壤属红壤、赤红壤两大类。大部分土壤土

层中厚（0.5-1.0m），表层大部分在 5-20cm，多为中壤土，团粒或粒状结构，土壤潮湿，部分林地表现干旱，有机质含量中等，偏酸性反应，土壤中的氮、磷缺乏，钾含量也不丰富，自然肥力一般，立地条件大多适宜松、杉、阔叶树生长。

（二）项目内容

标段	乡镇	村	设计小班	面积（亩）	金额	抚育方式	剩余物清理量
第一标段	隆文	苏溪	1	15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2	22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3	27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4	285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5	22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6	260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7	15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8	170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9	23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10	22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11	28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12	26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13	24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14	28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15	25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16	25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17	22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18	23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19	26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20	163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小计		4696			
第二标段	隆文	苏溪	21	21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22	29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23	28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24	27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25	25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26	24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27	300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28	300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29	29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30	282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31	282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32	295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33	12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34	28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35	19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36	24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37	95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隆文	苏溪	38	123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小计			4399			
第三标段	白渡	凤岭	6	16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白渡	凤岭	7	16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白渡	凤岭	8	26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白渡	凤岭	9	25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白渡	凤岭	10	26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修枝	
	白渡	凤岭	11	295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白渡	凤岭	12	25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白渡	凤岭	13	26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白渡	凤岭	16	24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白渡	长田	17	24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白渡	长田	18	21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白渡	长田	19	25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畲江	太湖	1	220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畲江	太湖	2	152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畲江	太湖	3	28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畲江	太湖	4	19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畲江	太湖	5	300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畲江	太湖	6	17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畲江	太湖	7	25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畲江	新化	8	9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小计			4582			
第四标段	梅西	均田	1	240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2	21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3	9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4	24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5	285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6	17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7	28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8	24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9	10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10	24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11	22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均田	12	11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盛塘	13	21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盛塘	14	13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龙虎	15	19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盛塘	16	11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龙虎	17	253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龙虎	18	162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龙虎	19	21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龙虎	20	8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宜塘	21	26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龙虎	22	19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龙虎	23	11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小计			4455			
第五标段	石坑	龙凤	1	27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石坑	龙凤	2	270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石坑	龙凤	3	15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石坑	龙凤	4	131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石坑	龙凤	5	28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石坑	龙凤	6	18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24	16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25	253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26	85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修枝	
	梅西	永福	27	13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28	233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29	272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30	215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31	173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32	155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33	19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34	28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35	25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36	21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梅西	永福	37	16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南口	锦湖	1	28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南口	锦湖	2	11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南口	金声	3	25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小计			4767			
第六标段	程江	浒洲	1	63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2	146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3	17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4	170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5	20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6	263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7	28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8	11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9	263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10	17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11	213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12	28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13	29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14	20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15	199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程江	浒洲	16	29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南口	七贤	4	26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南口	七贤	5	234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南口	七贤	6	278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南口	七贤	7	282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南口	七贤	8	27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南口	七贤	9	167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南口	七贤	10	200		割灌除草、适当修枝	平铺
	小计			5074			
合计				27973			

（三）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 2、投标人应对标段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将推荐出 6 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标段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为标段 2 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为标段 3 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四名的为标段 4 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五名的为标段 5 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六名的为标段 6 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七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人不足 6 家，则未中标标段将重新组织采购。

（四）建设任务及地点

总共 27973 亩，其中：隆文 9095 亩、白渡 2895 亩、程江 3372 亩、南口 2359 亩、梅西 7266 亩、石坑 1299 亩、畲江 1687 亩等乡镇。

（五）抚育技术措施设计

本项目作业设计的抚育对象主要为中幼龄阔叶林或针阔混交林，设计采取“割灌除草、适当修枝、剩余物处理”等抚育措施，各项措施的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割灌除草

要求采用机割、或人工劈割等方式，全面劈除林地上的所有杂草、灌木、藤蔓，原则上要求劈（割）根不得高于 15cm。所劈除的杂草、杂灌和藤蔓等杂物随机堆沤、任其腐烂，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肥力。

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林分结构，形成结构稳定、生态功能良好的复层林。

2、适当修枝

主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中幼龄林中进行。修枝重点是消灭死节、减少活节，以加大树干饱满度，提高木材质量，改善林内通风与光照状况及林木生长条件，减少树冠火、雪压和风害的发生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

修枝一般采用平切法，针对枝条过密、死枝过多的林木，重点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修枝时要求切口平滑，剪口不能伤及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防止树皮撕裂。一般情况下，幼龄林的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中龄林的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

3、剩余物处理

为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对路边等易引发山火地段，在抚育修枝过程中产生的枝桠及杂物，要及时清理出林地，其余地段可采取堆集或平铺方式就近处理。

注：

①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品牌及规格型号均为参考品牌及型号，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的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采购清单的要求，并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②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验收标准

★（二）报价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物质成本、施肥、抚育、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各标段报价均不能超过该标段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四）合同时间

本项目工期为 3 个月，按采购人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

（五）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当抚育完成后，经采购人实地核查，完成抚育率达 10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如需结审，金额以项目最终结审为准）；
- 4、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在梅县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 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在供货期内保持有效；

3、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服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服务）、商务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5%	35%	10%	100%
分值	55分	35分	1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服务）、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技术（服务）、商务评分权重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a)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e)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f)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 价格权重 x100。（精确到 0.0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报名及开标当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具有有效期内的丙级（含）以上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			
6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符合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	已实质性响应关键、主要服务内容			
7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服务）评审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服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5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负偏离得 0 分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的情况完全熟悉，能够完全对现状描述清楚详细的得 30 分；</p> <p>2. 对项目的情况基本熟悉，能够基本对现状描述清楚的得 18 分；</p> <p>3. 对项目的情况了解程度一般，对现状描述一般的得 8 分；</p> <p>4. 对项目的情况不了解，无法描述现状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0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合理、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p> <p>2.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p> <p>3.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 5 分；</p> <p>4.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差，解决方案较差的得 1 分。</p> <p>（无提供方案不得分）</p>	20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2.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3.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4.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无提供质量承诺保障措施不得分）</p>	15
作业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作业进度计划及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p> <p>2. 作业进度计划及措施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10 分；</p> <p>3. 作业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够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4. 作业进度计划及措施较差、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无提供作业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得分）</p>	15
人员配备情况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p> <p>1. 每提供 1 名林业或园林初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每提供 1 名森林病虫害防治员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同一人不重复得分，无或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15
合计		100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响应情况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5 分	15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7 分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负偏离得 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 3A 证书的得 10 分，具有企业信用 2A 证书的得 6 分，具有企业信用 1A 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0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0 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各项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或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50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完独立完成过造林绿化或园林绿化或森林抚育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及验收（或竣工）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原件核查，无或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5
服务承诺	1. 对本项目服务便利性、快捷性及响应时间快、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的得 20 分； 2. 对本项目服务便利性、快捷性及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承诺基本完善的得 12 分； 3. 对本项目服务便利性、快捷性及响应时间一般、服务承诺不够完善的得 5 分； 4. 无提供服务承诺书不得分。	20
合计		100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价格权重x100。（精确到0.01）。</p> <p>如符合评标办法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的，则按扣除之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审查自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资格部分	4.	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符合性部分	6.	投标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0.	开标一览表		
	11.	详细报价清单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15.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1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9.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2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21.	服务方案		
	2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报名及开标当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丙级（含）以上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符合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已实质性响应关键、主要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表 5-1 投标函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我方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如我方获中标，同意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表 5-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表 5-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梅县区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相关服务价格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表 5-5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总计
1	标段 1	4696	亩			
2	标段 2	4399	亩			
3	标段 3	4582	亩			
4	标段 4	4455	亩			
5	标段 5	4767	亩			
6	标段 6	5074	亩			
总价合计：（大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大写）						

注：

1. 所投标总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物质成本、施肥、抚育、资料费、服务费、各项税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提供售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附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附表3：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项目编号：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说明				

备注：

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表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需加盖公章）

6、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7、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2018				
2019				

注：（1）投标人提供近两年相关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如投标单位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 (LOGO)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7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DQCZB20F06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8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5-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

(1) 技术规格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2) 商务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1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表 5-12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梅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梅县区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招标编号：GDQCZB20F065）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 5-13 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写一份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